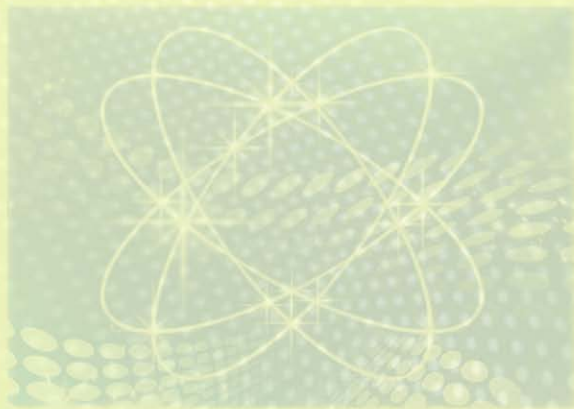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

主 编 吴海峰 冯连贵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吴海峰,冯连贯
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24-9399-0

I.①重… II.①吴…②冯… III.①医学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大学生—入学教育—手册 IV.①G645.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4246 号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

ChongQing YiYao GaoDeng ZhuanKe XueXiao XueSheng ShouCe

主 编 吴海峰 冯连贯
副主编 黄 萌 艾继周 朱照静
唐 全 姚安贵
责任编辑:章 可 版式设计:章 可
责任校对:贾 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8.75 字数:244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4-9399-0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吴海峰 冯连贵

副 主 编 黄 萌 艾继周 朱照静 唐 全 姚安贵

执行副主编 黄晓可 陈立书 陈安全 万先兰 何 如
彭 坤 刘家英 姜玉琴 雷道海 张云杰
万宗碧 曲中堂 杨海英 徐智勇 张 华

参 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世文	邓小燕	王 惠	王 丽	王晓宇
刘静(小)	伍 彬	庄抒文	李小兵	陈 燕
陈艳丽	汪晋好	肖洪筠	张 娟	周婷婷
费文庆	郝树芹	唐 棵	陶 莉	聂仁秀
晏琳春	董 鑫	雷 雪	黎凯荣	薛惠元

前 言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牢固树立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管理理念,探索适应我校现行条件的学生工作模式,结合我校新时期实际情况,对以前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修订、补充、完善,从而使学生的学习、生活、行为有了可循的准则,为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创造了条件。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是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规律,不断总结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不断完善学校有关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是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规定依据,也是学生考核评优的办法汇总,更是学生利益保障的集中体现,与每位师生密切相关。因此,希望全校师生认真学习和领会并自觉遵守和执行本手册的有关规定。同时,希望大家提供宝贵建议,以进一步提高我校对于学生的管理、教育、服务质量,创造更优美和谐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本手册在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学校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这里一并致谢。

编 者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31

第二部分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36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36
第三章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37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50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51
第六章 附 则	54

第三部分 教务相关制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	56
-----------------------------	----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7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考生守则	86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	8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证的管理办法	9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9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奖励学分实施办法	102

第四部分 管理工作相关制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加强学生宿舍治安管理规定	106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10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1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退学(开除学籍)管理办法	12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12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128

第五部分 服务工作相关制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3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14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发放办法	14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	15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	15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5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 办法	16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166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先进评比与奖励办法	17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十佳学生”评选细则	17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内申诉和听证管理办法	176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8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	18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保险政策	19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费管理办法	21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	216

第六部分

共青团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委员会相关制度

共青团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团籍注册规定	220
共青团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办法	22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22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2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23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238



第七部分 信息中心、图书馆相关制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规章制度(节选)	244
-----------------------------	-----

附 录

附录一 日常学生工作办事流程图	254
附录二 学生文明礼仪规范	266
附录三 校图书馆	271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章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九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十二条 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二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